
股票简称：格林美

股票代码：002340.SZ

公告编号：2016-08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

厦 A 栋 20 层 2008 号房）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16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格林美”）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71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6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全称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6 格林 01”，债券代码为“112450”。

3、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基础发行数量为 600 万张，可超额配售 2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4、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主体评级为 AA。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700,210.91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1.1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7.76%；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979.09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11.51 万元、21,104.69 万元和 15,421.06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6、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7、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本期债券无担保。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公司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 3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后 2 年存续。

12、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3.50%-5.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T-1 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T 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3、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4、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5、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

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8、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上。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9、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格林美 | 指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本期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发行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簿记建档 | 指 |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
| 资信评级机构 | 指 |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 |
| 审计机构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信律师”） |
| 发行首日 | 指 | 即 2016 年 9 月 22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
| 合格投资者 | 指 | 《管理办法》规定的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指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 配售缴款通知书 | 指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
| 网下认购协议 | 指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认购协议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6 格林 01”，债券代码为“112450”。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8 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 6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 亿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
-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

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公司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15、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须在发行人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

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 3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后 2 年存续。

1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9、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2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债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具体由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6、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7、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0、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2 日 (2016年9月20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信用评级报告 |
| T-1 日 (2016年9月21日) |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
| T 日 (2016年9月22日) | 确定最终票面利率及超额配售安排 网下认购起始日 |
| T+1 日 (2016年9月23日) |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
| T+2 日 (2016年9月26日)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结束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3.50%-5.0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T-1 日）9:00-11:00 时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10,000 张）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

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 每家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在有效时间内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T-1 日）9:00-11:00 时，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刘力

传真：021-68815200，021-68815208，021-50876159

联系电话：021-38676888，021-50876197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T 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及超额配售安排。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6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9 月 22 日（T 日）的 9:00-17:00 和 2016 年 9 月 23 日（T+1）的 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可自行联系主承销商，参与网下簿记询价的投资者将获得优先得配售。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最终询价配售结果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

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边际申购量按边际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根据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216200100100396017

收款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提示条款参见《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号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董事会秘书：欧阳铭志

联系人：欧阳铭志、韩红涛

电话：0755-33386666

传真：0755-33895777

邮政编码：518101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35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项目主办人：许磊、张力

项目组其他成员：杨付、谭亲贵

电话：0755-23976200

传真：0755-23970200

邮政编码：51802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附件：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 | | |
|--|----------|------------|--|
| 重要声明 | | | |
|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 | | |
|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 | | |
|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认购数量与主承销商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 | | |
| 基本信息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经办人姓名 | | 传真号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号码 | |
|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 |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 |
|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 | | |
| 询价利率区间 3.50%-5.00% | | | |
|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提示： | | | |
|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T-1 日）9:00-11:00 时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合格投资人确认函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 | |
| 传真：021-68815200，021-68815208，021-50876159； | | | |
| 咨询电话：021-38676888，021-50876197； | | | |
| 申购人在此承诺： | | | |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 | |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 | |
|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有效的申购金额； | | | |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 | |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 | | | |

| |
|---|
| <p>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p> <p>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最终止本次发行。</p> |
|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 年 月 日</p> |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3、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申购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7 条之填写示例）；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5.20%-5.7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 5.20% | 1000 |
| 5.30% | 3000 |
| 5.40% | 5000 |
| 5.50% | 7000 |

| | |
|-------|-------|
| 5.60% | 9000 |
| 5.70% | 10000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70%，但高于或等于 5.60%时，有效申购金额 9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60%，但高于或等于 5.50%时，有效申购金额 7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50%，但高于或等于 5.40%时，有效申购金额 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40%，但高于或等于 5.3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30%，但高于或等于 5.2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T-1 日）11：00 前将本表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申购传真：021-68815200，021-68815208，021-50876159

咨询电话：021-38676888，021-50876197

合格投资人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机构名称：
（公章）